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特定群体就业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

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主评人：俞宙

联系电话：13701649797

评价组成员：

孙雨婷、金垲、周有芬、徐帅

初审人：金垲

复审人：俞宙

终审人：邢伟

目录

摘要	1
前言	8
一、 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4
(三) 政策后续修订及预算安排情况	26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2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29
(三)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30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30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1
(一) 评价结论	31
(二) 主要绩效	33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0
五、 主要经验和优秀做法	45
六、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5
七、 有关建议	46
八、 其他相关说明	48

摘要

一、项目概述

就业是 13 亿多人口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为促进本市劳动力实现充分就业，上海市陆续出台了多项“市级”促进就业政策，包括《关于做好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5 号）等。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结合区内实际情况，制定了“区级”促进就业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 年）》（普人社规范〔2019〕3 号），从“就业援助、鼓励创业带动就业、鼓励青少年见习”3 个方面给予企业和个人政策资金补贴。

区人社局将“就业困难人员、特殊就业困难人员、长期失业青年、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见习学员”统称为“特定群体”，并将 4 个市级政策和 1 个区级政策中面向“特定群体”的政策资金整合，设立“特定群体就业补贴项目”，目的在于进一步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长期失业青年等人员就业率，实现市场化就业或灵活就业。

项目经费对应 11 项政策扶持细目，汇总如下。

本项目补贴类型及对应政策明细表

序号	资金来源	补贴类别	政策依据
1	区级 财政资金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区级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 年）》（普人社规范〔2019〕3 号）
2		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补贴	
3		学员见习补贴	
4		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安置补贴	
5		就业见习录用补贴	
6		就业见习基地评选补贴	
7	区级 财政资金	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市级政策】《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8 号）
8		本市大学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市级政策】《关于做好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4 号）

序号	资金来源	补贴类别	政策依据
9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 年政策）	【市级政策】《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5 号）
10	中央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2 年政策）	【市级政策】《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 号）
11	财政资金	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其中：“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2 年）”和“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由中央资金列支；其余 9 项补贴由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列支。本次评价重点是“区级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益。

本项目各类补贴由区人社局下属上海市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区就促中心）通过人工比对、系统比对、真实性检查等方式进行初步审核，2022 年各类补贴的主要审核程序汇总如下。

本项目各类补贴审核主要措施一览表

序号	补贴类型	主要审核程序
1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普陀区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确保申请对象本人携带原件进行申请。 区就促中心：系统比对，确认申请对象的社保缴纳情况。
2	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补贴	
3	学员见习补贴	区就促中心：根据市级补贴发放记录生成补贴名单。 就业见习基地：对名单进行确认。
4	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安置补贴	区就促中心：对特殊对象的就业情况进行跟踪记录。
5	就业见习录用补贴	区就促中心：系统比对，确认录用学员的社保缴纳情况；根据市级、区级评选结果确认就业见习基地评选补贴清单。 *2022 年没有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
6	就业见习基地评选补贴	
7	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区就促中心：安排第三方机构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的企业开展专项审计，确认实际用工情况。
8	本市大学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区就促中心：系统比对确认申请对象的学位资质和社保缴纳情况。
9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 年）	由市级名单中企业提交补贴申请后直接拨付。 *2022 年没有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
1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2 年）	免申即享。
11	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	区就促中心：确认申请对象是否属于市下达名单中企业，对名单中企业审核其申请材料完整性，对名单外企业审核其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认定文件。

经区就促中心初审通过的资料，经区人社局复审后，由区社会保障基金专户拨付 9 类区级资金补贴，由区财政局拨付 2 类中央资金补贴。

本项目年初预算 1042.04 万元，调整后预算 3557.04 万元，实际支出 3287.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44%。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预算 1042.04 万元，实际支出 963.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42%；中央财政资金预算 2515.00 万元，实际支出 2324.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44%。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根据普陀区财政局《上海市普陀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普财绩〔2020〕3号），评价组通过对文件的解读，采取问卷调查、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采集评价所需信息和数据，在汇总、整理和分析的基础上，运用针对性编制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评价综合得分为 88.55 分，评价等级为“良”。

此外，评价组研读《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并查阅本项目 2022 年度中央资金下达通知，经考察本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后，确定 2022 年度中央资金的使用符合就业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二）主要绩效

区人社局 2022 年共拨付 10 类补贴，分别为：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补贴、学员见习补贴、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安置补贴、就业见习录用补贴、就业见习基地评选补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本市大学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2 年政策），以及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共补贴特定群体 11659 人次、补贴用人单位 1300 家次（对应补贴特定群体 36744 人次）。

通过实施本项目，普陀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 2022 年实现就业的比例达到 93.43%（市级指标为 $\geq 90\%$ ），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的人数达到 559 人（市级指标为 ≥ 430 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的人数达到 8031 人（市级指标为 ≥ 7000 人），就业困难

人员实现就业的人数达到 3054 人（市级指标为 ≥ 2200 人），城乡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 7734 人（市级下达控制数 9400 人），均达到市级下达指标。

受补贴就业人员满意度为 88.68%，受补贴用人单位满意度为 83.99%，受补贴见习学员满意度为 96.50%。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和优秀做法

每年随政策变化同步更新业务管理制度，且操作规范细化程度较高，确保各经办机构分工责任明确、业务流程清晰

本市就业促进政策的调整变动相对频繁，区人社局每年根据现行市级和区级最新政策内容及时修订当年度《就业创业补贴工作流程汇编》，有效避免管理制度过时导致的工作失调。同时，《汇编》的细化程度较高，明确了补贴申请、受理、审核、拨付环节的工作标准，细化至每个具体经办人员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为补贴顺利发放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1. 区人社局对就业见习学员的跟踪管理机制不够健全，未跟踪记录学员后续就业情况

区人社局仅记录基地学员在就业见习期内实现就业的人数，但未关注学员结业后的就业情况，无法全面考察就业见习活动效果，也无法通过数据分析来完善今后的就业促进政策。评价组对 2022 年已结业学员在 2023 年的就业状况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相关学员 2023 年就业率低于见习期间就业率。

2. 个别审批环节操作不规范，签章日期与审核顺序不一致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就业创业补贴工作流程汇编》规定，就业见习基地负责初审，而后由区就促中心复审。但部分审核记录显示，部分就业见习基地先对补贴名单的准确性进行“线上”反馈，后在表单

上签字确认，造成审批记录上的就业见习基地签章日期晚于区就促中心签章日期。审批流程不够规范，不利于补贴审批环节的风险把控。

3. 个别补贴预算安排不合理，全年未发生支出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 年）”拨付的是 2020 年度未完结款项，补贴对象为 1 家往年多次联系无果的企业。区人社局针对该企业安排预算资金 1 万元，但 2022 年依旧无法与该企业取得联系，所以当年未发生支出，导致部分财政资金未能充分使用。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建议识别见习能力较低或见习积极性较低的学员，通过提前干预、及时纠正的方式提高就业见习的效果

新一轮区级政策调整了“就业见习录用补贴”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对见习结束后 6 个月内实现市场化就业的学员给予一次性奖励，在延长对见习学员就业情况跟踪期限的同时，对实现就业的个人发放补贴，提高了学员就业的积极性。

建议区人社局要求就业见习基地定期对学员的见习能力、见习积极性等方面开展评估，尽早识别“见习效果不佳”的学员，并将名单报送至区人社局或所在街道。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可考虑在上述学员结业前及时介入，通过提供工作指导、心理辅导等服务，因人而异地培养就业能力、端正学校思想态度，提高就业见习效果，为学员后续成功就业提供保障。

2. 建议规范执行审批程序，加强项目流程管理

建议区人社局加强对就业见习基地在审批流程上的管理，要求基地及时确认学员名单，并按照《上海市普陀区就业创业补贴工作流程汇编》规定时间节点反馈《普陀区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申请表》至区就促中心，确保审核审批的各环节规范进行。

3. 建议优化历史政策补贴的预算管理模式

建议区人社局在后续年度年初预算编制中，对于“往年未完结款

项补贴”不予资金安排。在确定需要发放该类补贴后，对于资金较大的补贴在年中追加预算，对于资金量较少的补贴在项目其他补贴预算中进行调配，有效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确保财政资金充分使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部分批次的拨款审批耗时较长，部门可考虑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或建立电子签名系统，加快审核审批的速度

区人社局 2022 年业务管理制度规定，补贴拨付需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但已通过审核的各类补贴在拨付前需要由区人社局和区就促中心各级人员依次签字确认，流程较长，实际所需时间约 9 个工作日左右，最长延至 14 个工作日，导致部分批次补贴资金拨付到位时间较晚。

区人社局可考虑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适当放宽制度规定中相关审批环节的时限要求，或考虑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发电子签名系统），减少审批流程中因时间、地理位置等因素造成的延期问题，确保各类补贴按规定要求及时拨付至补贴对象。

（二）不同的政策对同一事项进行扶持

2022 年，《关于做好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4 号）中的“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是对“新招用 2018 年及以后毕业、具有本市户籍、毕业当年内初次就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企业给予不超过一年的社保补贴，政策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同时，2022 年《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 号）中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提出对招用 2022 届高校毕业生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上述规定导致不同市级政策对同一事项提供了扶持，即对录用 2022 年应届毕业生的企业，同时提供一次性奖励（2000 元/人）和持续一年的常规社保补贴。

2023 年，《关于做好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4 号）政策延续，新一轮区级政策新增的“吸纳重点群体岗位补贴”提出对招用当年度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连续失业超过 3 个月以上的人员以及本区对口协作地区农村劳动力的企业，给予不超过一年的每月定额奖励。上述规定导致市、区级政策对同一事项提供了扶持，即对录用 2023 年应届毕业生的企业，同时提供**定额奖励**（每月 800 元/人）和持续一年的**常规社保补贴**。

（三）困难行业企业稳岗补贴的政策效果不持久

区人社局根据企业 2021 年裁员率发放“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后续统计数据显示，596 家获得补贴的企业中，2022 年裁员率超出 5.5%（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企业共计 190 家，占比 31.88%。评价组随机选取了 50 家受益企业进行电话回访，调查结果显示 16 家企业在 2023 年内发生了裁员（未考虑自然减员），占比 32%。反映“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的稳岗效果缺乏持续性。

（四）2023 年度部分相同补贴的预算资金可从中央资金列支

2023 年度区人社局计划发放的补贴与本项目相同的共计 9 类，预算安排 540.66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详见表 1-9。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 号）相关规定，上述补贴中共有 2 类市级政策补贴可从中央资金中列支，分别为“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本市大学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预算安排共计 36.00 万元。

区人社局已使用中央资金列支 2023 年度“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本市大学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前言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将就业困难人员、特殊就业困难人员、长期失业青年、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见习学员统称为“特定群体”，并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 年）》（普人社规范〔2019〕3 号）和 4 个市级就业补贴政策中针对“特定群体”的补贴资金进行整合，统一设置 2022 年度“特定群体就业补贴”项目。项目经费全部用于对实现就业的特定群体、吸纳特定群体就业的用人单位、参与就业见习的学员，以及稳定岗位的困难行业企业的政策补贴，补贴类型共计 11 项。

2022 年本项目预算 3,557.04 万元，实际支出 3,287.98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支出 963.10 万元、中央资金支出 2,324.88 万元。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普陀区财政局委托，以“项目绩效评价”方式对 2022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进行分析评价，评价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委托要求，本次评价重点是对“区级财政资金”支出效益进行分析评价，涉及 9 类补贴（涉及 3 个市级政策和 1 个区级政策），对中央资金的 2 类补贴（涉及 1 个市级政策）不做详细展开。

评价目的：通过本次评价，了解 2022 年度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各项补贴所对应的具体政策，中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 号）相关规定，同时分析评价项目资金的支出效益，考察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项目管理等环节的规范性，总结提炼优秀做法、存在的问题，梳理问题成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以指导和规范今后的项目管理工作，提高资金支出绩效，并为 2023 年度中央资金的充分使用和后续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就业是 13 亿多人口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党中央、国务院坚持把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强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营造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促进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指出“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部分地区、行业、群体失业风险有所上升，招工难与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矛盾加剧。”上海结合文件精神，于同年出台了《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7〕76 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强化教育培训、加强就业创业服务等一系列要求。

为促进本市劳动力实现充分就业，上海市陆续出台了多项“市级”促进就业政策，包括《关于做好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8 号），以及《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 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6〕54 号）《意见》《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2 年）》（沪府办发〔2018〕2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区内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

年)》(普人社规范〔2019〕3号),从“就业援助、鼓励创业带动就业、鼓励青少年见习”3个方面给予企业和就业个人政策补贴。

区人社局将“就业困难人员、特殊就业困难人员、长期失业青年、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见习学员”统称为特定群体,并将上述市级政策和区级政策中面向特殊群体的政策资金整合,设立“特定群体就业补贴项目”。

项目经费对应4个市级政策文件和1个区级政策文件,经费构成涉及11项政策扶持细目,具体包括: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补贴、学员见习补贴、本市大学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

项目立项目的是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长期失业青年等特定群体的就业,鼓励该群体实现市场化就业或灵活就业,鼓励企业吸纳该群体就业。

2. 项目内容

(1)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本项目根据区级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年)》(普人社规范〔2019〕3号)和4个市级政策中相关政策条款,主要对区内:①实现就业、见习的特定群体,②吸纳特定群体就业的用人单位或组织见习的就业见习基地,③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中的企业拨付补贴资金。本项目共包含11类补贴,包括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补贴等,详见下表。

表 1-1、本项目补贴类型及对应政策明细表

序号	补贴类别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1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区级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年)》(普人社规范〔2019〕3号)	个人
2	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补贴		个人
3	学员见习补贴		个人
4	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安置补贴		企业
5	就业见习录用补贴		见习基地
6	就业见习基地评选补贴		见习基地
7	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市级政策】《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8号)	企业

序号	补贴类别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8	本市大学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市级政策】《关于做好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4号)	个人
9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年)	【市级政策】《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5号)	企业
1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2年)	【市级政策】《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号)	企业
11	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		企业

各类补贴的补贴对象、申请条件，以及补贴标准如下所示。

①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依据区级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年)》(普人社规范(2019)3号)，对区内实现就业的长期失业青年给予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自2019年7月1日起，具有本区户籍、35周岁以下并且连续失业超过6个月的劳动者。

申请条件：首次实现市场化就业(在劳务派遣公司就业的除外)或者灵活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补贴标准：对于实现市场化就业的，补贴标准为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30%；实现灵活就业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按月给予就业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②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补贴

依据区级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年)》(普人社规范(2019)3号)，对区内实现市场化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根据市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6)54号)认定的本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市级文件中对“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标准是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一定劳动能力且就业愿望迫切，但因自身就业条件差而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连续处于实际失业状态6个月以上的下列本市户籍人员。

I. 大龄失业人员、协保人员、离土农民；

II. 零就业家庭成员；

III. 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IV. 中度及以上残疾、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或一户多残家庭成员；

V. 大龄或领取生活费补贴期满的被征地人员；

VI. 缺乏工作经验，处于实际失业状态一年以上，且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半年以上，多次推荐就业岗位仍未实现就业的 35 岁以下青年。

VII. 刑满释放、戒毒康复等有特殊困难的其他人员。

申请条件：实现市场化就业（在就业援助基地、劳务派遣公司就业的除外），且从事一线非管理类岗位工作，用人单位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及以上。

补贴标准：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30%，按月给予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补贴期满且该就业困难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2 年的，补贴期限最长可延长至该就业困难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

③学员见习补贴

依据区级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 年）》（普人社规范〔2019〕3 号），对区内就业见习基地学员给予生活费补贴。

补贴对象：就业见习基地学员。年龄在 16 至 35 周岁的本市户籍未就业人员、参加见习计划的本市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毕业学年学生，以及本市高等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毕业生可申请参加见习。

申请条件：经本区认定的就业创业见习基地，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规定组织青年参加见习。

补贴标准：学员在见习期内除按市有关文件精神每月享受生活费

补贴外，另按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给予区级生活费补贴。

④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安置补贴

依据区级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 年）》（普人社规范〔2019〕3 号），对区内吸纳特殊对象的安置单位给予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原经本区认定为“特殊对象”的就业困难人员，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同时因刑释解教或本人有特殊原因（如体形过胖、过矮；口吃、反应偏迟钝等），经多次推荐仍无法实现就业的人员。

申请条件：安置原经本区认定为“特殊对象”的就业困难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600 元。

⑤就业见习录用补贴

依据区级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 年）》（普人社规范〔2019〕3 号），对区内录用学员的就业见习基地给予一次性补贴。

补贴对象：经本区认定的就业创业见习基地，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规定组织青年参加见习。

申请条件：见习学员在见习结束后 1 个月内被基地录用，且办理就业登记且见习基地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及以上。

补贴标准：以本市社保缴费基数下限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 50%。按月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⑥就业见习基地评选补贴

依据区级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 年）》（普人社规范〔2019〕3 号），对区内通过考核的就业见习基地给予一次性补贴。

补贴对象：经本区认定的就业创业见习基地。

申请条件：当年度市、区级评估考核均为“优秀”。

补贴标准：按 5000 元标准给予见习基地一次性补贴；本区就业见习基地当年度被评选为国家级青年职业见习基地的，给予见习基地一次性补贴 3 万元。

⑦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依据市级政策《关于做好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4 号），对区内吸纳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该子项目以下简称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补贴对象：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并进行税务登记，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或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

申请条件：新招用 2018 年及以后毕业、具有本市户籍、毕业当年内初次就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且与新招用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按照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补贴期限为用人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实际月数，最长不超过一年。

⑧本市大学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依据市级政策《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8 号），对区内实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申请条件：在本市初次就业为灵活就业，并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补贴标准：按照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的 50%。补贴期限为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实际月数，累计不超过 24 个月。

⑨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 年）

依据市级政策《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5 号），对吸纳失业人员或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吸纳补贴。该政策为历史政策，2022 年拨付的是以往年度未完结款项。

补贴对象：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

申请条件：吸纳登记失业半年及以上人员或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0 元，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⑩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2 年）

依据市级政策《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 号），对吸纳失业人员或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吸纳补贴。

补贴对象：本市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

申请条件：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吸纳在本市登记失业 3 个月及以上人员或本市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补贴标准：吸纳同一名失业人员或高校毕业生只能享受一次就业

补贴，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人。

⑪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

依据市级政策《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 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中的用人单位给予稳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餐饮、零售、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七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中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本市企业。

申请条件：企业 2021 年裁员率不高于 2021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补贴标准：按照企业申请时的上月应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计算，标准为 600 元/人。每户企业补贴上限为 300 万元，限申请一次。

3. 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

（1）补贴审核

本项目各类补贴由区人社局下属上海市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区就促中心）通过人工比对、系统比对、真实性检查等方式审核申请对象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以及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各类补贴审核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区级资金补贴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和“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补贴”由普陀区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街镇受理中心）确保申请对象本人携带申请材料原件进行申请，区就促中心主要通过系统比对确定申请对象的社保缴纳情况。

“学员见习补贴”是市级配套补贴，区就促中心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经办系统，根据市级补贴发放记录生成补贴名单，并发送至各见习基地做进一步确认。

“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安置补贴”由区就促中心通过对特殊对象的

就业情况进行跟踪记录，确认各安置单位吸纳特殊对象的真实性。

2022 年未审核“就业见习录用补贴”和“就业见习基地评选补贴”，原因是 2022 年没有见习学员被区内就业见习基地录用，同时市里未进行就业见习基地考核评估。

“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由区就促中心安排第三方审计，对第一次吸纳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或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的企业进行用工情况审计。

“本市大学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由区就促中心通过系统比对确认申请对象的学位资质和社保缴纳情况。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 年）”由市级名单中企业提交补贴申请后直接拨付。

②中央资金补贴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2 年）”由区就促中心根据市级要求对市下达名单中的企业实施免申即享。

“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由区就促中心确认申请对象是否属于市下达名单中企业，对名单中企业审核其申请材料完整性，对名单外企业审核其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认定文件。

区人社局对区就促中心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后，确定 2022 年度特定群体就业补贴拨付金额，其中：9 类区级资金补贴由区社会保障基金专户拨付；2 类中央资金补贴由普陀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拨付。

（2）补贴拨付

本项目 2022 年共发放补贴 3,287.98 万元，实际发放 10 类补贴，其中：补贴特定群体人员 11659 人次，发放补贴 940.57 万元；补贴用人单位 1300 家次，对应补贴特定群体 36744 人次，发放补贴 2,347.41 万元，补贴发放情况见下表。

表 1-2、特定群体补贴情况明细表

补贴对象	补贴类型	补贴发放金额 (万元)	补贴企业数量 (家次)	补贴人数 (人次)
个人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532.60	/	7406
	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补贴	200.32	/	2626
	学员见习补贴	196.06	/	1516
	本市大学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1.59	/	111
	小计	940.57	/	11659
企业/见习基地	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	2,129.28	596	35488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2 年）	195.60	578	978
	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5.14	75	185
	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安置补贴	5.22	45	87
	就业见习录用补贴*	1.17	4	6
	就业见习基地评选补贴*	1.00	2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 年）*	0.00	/	/
	小计	2,347.41	1300	36744
合计		3,287.98	1300	48403

*2022 年发放的是 2021 年度“就业见习录用补贴”和“就业见习基地评选补贴”未完结款。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 年）”涉及 2020 年历史政策，截止 2021 年底，大部分企业均已办结，但仍有 1 家企业多次联系无果。由于 2022 依旧无法与该企业取得联系，故未发生支出。

4.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组织架构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预算单位和实施单位，同时也是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项目的预算申报、补贴复审、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区人社局下属、由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副处级事业单位，是本项目经办机构，负责补贴的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作为本项目的拨款单位，主要对本项目年度总预算进行审批，并按审定金额将预算额度下达至区人社局，同时负责中央资金补贴的拨付。

（2）项目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

①区级资金补贴工作流程

区人社局汇总《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细则》（普人社规范〔2019〕4号）《关于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8〕21号）《关于本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4〕55号）中相关规定，形成《上海市普陀区就业创业补贴工作流程汇编》（以下简称《汇编》），相关工作流程简述如下。

I. 业务管理流程

补贴初审

区就促中心经办人通过人工比对、系统比对、真实性检查等方式审核申请对象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以及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登记备案，并移交材料进行复审。

补贴复审

区就促中心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申请流程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后，将材料汇总形成《普陀区就业补贴申请汇总表》，同时形成《就业创业政策支付汇总清单》，由涉及相关流程的人员依次签字确认后报区人社局。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经办人员、科长，以及分管局长依序审核政策依据文件的有效性、补贴标准、资金列支渠道、补贴生成方式、补贴发放明细、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各流程规范性后签字确认，并授权盖章。“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在区人社局确认通过审核前需将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拨付申请

区就促中心制作《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付款通知书》，由区就促中心涉及相关流程的人员核对补贴项目及付款金额无误、确保各流程操作规范，在签字确认后将《普陀区就业补贴申请汇总表》、《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付款通知书》，以及相关附件材料交由区社会保障基金专

户财务人员进行补贴拨付。本项目业务管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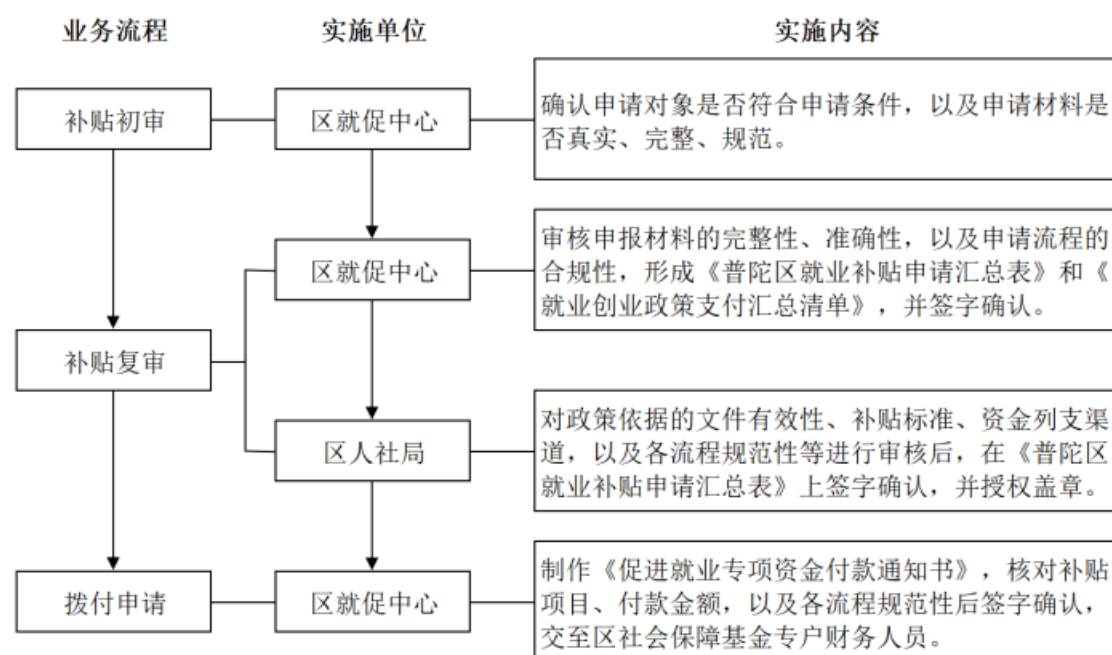


图 1、本项目业务管理流程图（区级资金补贴）

II. 财务管理流程

区人社局收到本项目预算后全部汇入区社会保障基金专户进行补贴发放。区社会保障基金专户财务人员汇总需支付的政策补贴项目并制作《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经费支付通知单》，确认补贴项目、付款金额及预算执行情况无误，并在签字确认后将《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经费支付通知单》及相关附件材料报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科长对补贴项目、付款金额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复核，在《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经费支付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分管局长、局长在经审核确认的支付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后，交由区社会保障基金专户财务人员拨付至补贴对象。“特殊对象安置补贴”将拨付至就业援助基地账户，由各就业援助基地发放至安置单位账户。

本项目财务管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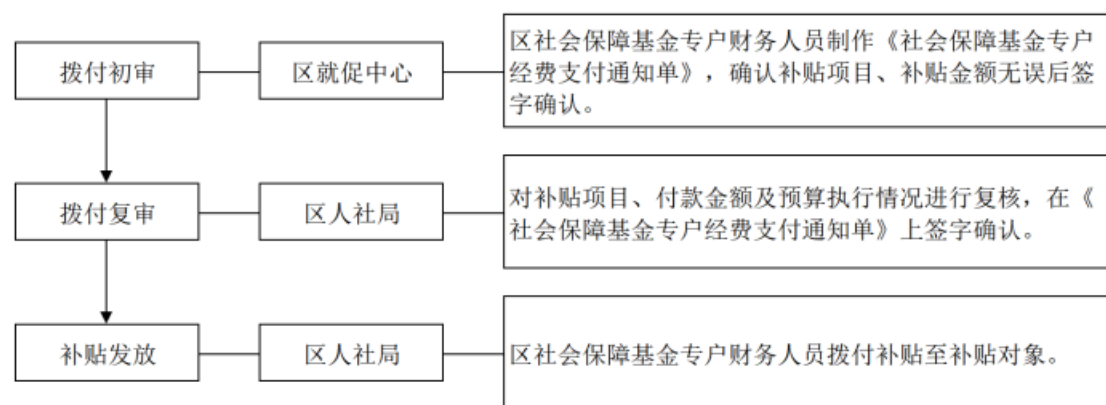


图 2、本项目财务管理流程图（区级资金补贴）

②中央资金补贴工作流程

区人社局参照《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号）规定组织实施，相关工作流程简述如下。

“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由市人社局下达企业“白名单”，名单中企业直接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上进行网上申报；名单外企业需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资质认定，并将申报材料 and 认定证明交至区就促中心进行初审。区人社局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复审并公示企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送企业相关材料至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核拨补贴资金至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2年）”实施“免申即享”，区人社局每月通过系统比对就业参保信息，形成符合条件的补贴单位名单，完成审核和公示后报送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核拨补贴资金至补贴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账户。

5.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其中：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2年）和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由中央资金列支，涉及1个市级政策；其余9项补贴由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列支，涉及3个市级政策和1个区级政策。本项目各类补贴的资金来源详见

表 1-3。

(2) 2022 年度预算明细及执行情况

2022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 1,042.04 万元，调整后预算 3,557.04 万元，实际支出 3,287.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44%。

区级资金年初预算 1,042.04 万元，年中调整部分子项目预算，调整后总金额保持不变，实际支出 963.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42%。

中央资金共计下达 2,515 万元，其中：2021 年 12 月预下达资金 1,751 万元，2022 年 6 月下达资金 764 万元。《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沪财社〔2022〕54 号）规定上述资金主要用于 2022 年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及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出，结余部分按《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 号）相关规定¹统筹使用。

截至 2022 年年末，中央资金实际支出 2,324.88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2 年）”，与规定的中央资金支出范围一致，预算执行率为 92.44%。

本项目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2022 年度特定群体就业补贴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策类型	补贴类型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数	执行率
区级政策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区级资金	598.60	548.60	532.60	97.08%
	学员见习补贴		233.10	233.10	196.06	84.11%
	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补贴		150.40	200.40	200.32	99.96%
	就业见习录用补贴		16.00	16.00	1.17	7.28%
	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安置补贴		5.76	5.76	5.22	90.63%
	就业见习基地评选补贴		1.50	1.50	1.00	66.67%
市级政策	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区级资金	23.80	23.80	15.14	63.61%
	本市大学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1.88	11.88	11.59	97.56%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 年）		1.00	1.00	/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2 年）	中央资金	0.00	2,515.00	195.60	92.44%

1.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 号）规定：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政策类型	补贴类型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数	执行率
	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				2,129.28	
总计			1,042.04	3,557.04	3,287.98	92.44%

(3) 专户结余资金上缴情况

区社会保障基金专户 2022 年共结余 146.62 万元，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缴至区财政局，其中包含本项目区级资金 78.94 万元、其他项目资金 63.10 万元，以及利息收入 4.57 万元。本项目结余资金全部完成上缴，具体结余明细详见下表。

表 1-4、2022 年度区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结余明细表

单位：万元

结余项	补贴类型	调整后预算	拨付至专户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本项目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548.60	548.60	532.60	16.00
	学员见习补贴	233.10	233.10	196.06	37.04
	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补贴	200.40	200.40	200.32	0.08
	就业见习录用补贴	16.00	16.00	1.17	14.83
	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安置补贴	5.76	5.76	5.22	0.54
	就业见习基地评选补贴	1.50	1.50	1.00	0.50
	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3.80	23.80	15.14	8.66
	本市大学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1.88	11.88	11.59	0.29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 年）	1.00	1.00	0.00	1.00
	合计	1,042.04	1,042.04	963.10	78.94
其他项目					63.10
利息收入					4.57
总计					146.62

(4) 近三年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和 2021 年本项目预算执行金额分别为 649.58 万元和 890.35 万元。本项目区级资金支出逐年提升，其中“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 年）”为 2020 年出台的政策，发布当年由中央资金支出，2021 年和 2022 年从区级资金支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2 年）”和“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为 2022 年出台的政策，从中央资金支出，故 2020 年和 2021 年未发生支出。

近三年本项目经费用途和支出规模汇总如下。

表 1-5、本项目近三年支出内容和金额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类型	2022 年支出	2021 年支出	2020 年支出
1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532.60	567.44	565.72
2	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补贴	200.32	145.05	
3	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安置补贴	5.22		
4	学员见习补贴	196.06	142.29	71.28
5	就业见习录用补贴	1.17		
6	就业见习基地评选补贴	1.00		
7	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5.14	16.31	1.27
8	本市大学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1.59	10.26	11.31
9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 年）	0.00	9.00	/
区级资金合计		963.10	890.35	649.58
1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2 年）	195.60	/	/
11	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	2,129.28	/	/
总计		3,287.98	890.35	649.5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预算部门申报目标

区人社局填报了本政策《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总目标、年度目标汇总如下。

（1）政策总目标

落实国家、本市一系列稳就业政策，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长期失业青年等特殊群体的就业工作，及青年见习工作，鼓励该群体实现市场化就业或灵活就业，鼓励企业吸纳该群体就业。

（2）政策年度目标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就业法》，落实国家、本市一系列稳就业政策，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促进本区就业工作，营造区域良好就业环境。

（3）政策绩效分解指标

表 1-6、政策绩效分解指标（部门申报）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补贴计划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指标发放准确情况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支出方向符合度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企业）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个人）满意度	>=85%

2. 完善后的本项目绩效分解指标

预算部门梳理的政策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经梳理，评价组对本政策年度绩效目标和政策绩效分解指标进行了补充完善，汇总如下：

（1）政策年度目标

对区内实现就业的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特定群体给予就业补贴；同时鼓励用人单位吸纳特殊对象和高校毕业生，给予用人单位吸纳特定群体补贴，促进特定群体实现市场化就业或灵活就业。鼓励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给予就业见习基地学员生活费补贴。

实施开展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鼓励从事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七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企业稳定岗位；同时鼓励企业吸纳 2022 年度毕业生就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政策绩效分解指标

表 1-7、政策绩效分解指标（评价组完善）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数量	市级政策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区级政策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质量	市级政策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区级政策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时效	市级政策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区级政策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特定群体实现就业情况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现就业比例	≥90%	计划标准 (市下达指标)
		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人数	≥430 人	计划标准 (市下达指标)
		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7000 人	计划标准 (市下达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2200 人	计划标准 (市下达指标)
	城乡登记失业人数控制效果	城乡登记失业人数	≤9400 人	计划标准 (市下达指标)
	就业见习基地学员就业能力提升效果	见习学员成功就业率	不低于应届毕业生整体水平	计划标准
	特定群体就业积极性		积极	计划标准
	困难行业企业稳岗效果		有效	计划标准
长效管理	失业登记机制运行有效性		有效	计划标准
	对见习基地及学员的跟踪管理有效性		有效	计划标准
	就业服务机制运行有效性		有效	计划标准
满意度	受补贴就业人员满意度		≥90%	经验标准
	受补贴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经验标准
	受补贴见习学员满意度		≥90%	经验标准

(三) 政策后续修订及预算安排情况

1. 区级政策后续修订情况

区人社局于 2022 年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区级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 年）》（普人社规范〔2019〕3 号）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调研报告对新一轮区级政策的制定提出了 3 方面的优化建议：①建议取消受理量不足或与市级政策重叠的补贴内容；②建议对精准度不够或政策效益不明显的补贴内容进行科学调整；③建议根据稳就业工作要求及服务对象新需求增加政策补贴条款。

区人社局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 号）文件精神，参考调研报告结论，并结合普陀区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一轮区级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2023～2026 年）》（普人社规范〔2023〕2 号）。

2022 年度“特定群体就业补贴项目”共包含 6 类区级政策补贴，新一轮政策对区级政策补贴的修订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新旧区级政策比对表

序号	补贴类型（原政策）	修订情况	补贴类型（新一轮政策）
1	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补贴	取消	/
2	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安置补贴	补贴经费从区人社局列支调整为街镇列支。	就业援助基地安置补贴
3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原政策对长期失业青年实现①市场化就业或②灵活就业给予补贴。 新政策取消灵活就业补贴，对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市场化就业给予的补贴由原“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30%”调整为“每月 800 元/人”；最长补贴期限从 2 年缩短为 1 年。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4	学员见习补贴	补贴标准从“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50%”改为“每月 800 元/人”。	实践补贴
5	就业见习录用补贴	由对录用就业见习学员的基地给予补贴调整为对见习结束后 6 个月内实现市场化就业的学员给予“2000 元/人”的一次性奖励。	录用补贴
6	就业见习基地评选补贴	取消	/

2. 相同补贴事项 2023 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度区人社局安排对与本项目相同补贴事项的预算资金共计 540.66 万元，其中：市级政策补贴部分安排资金 36.00 万元；新一轮区级政策补贴安排资金 470.00 万元；原区级政策 2022 年已审核未拨付部分安排资金 34.66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2023 年度相同补贴事项预算安排明细表

序号	补贴类型	预算安排金额	备注
1	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40,000.00	市级政策延续
2	本市大学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20,000.00	
3	区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2,000,000.00	新一轮区级政策 补贴内容
4	实践补贴	2,200,000.00	
5	录用补贴（新一轮政策）	500,000.00	
	见习基地留用补贴（原政策）	3,000.00	原区级政策 2022 年 已审核未拨付部分
6	区困难人员市场化就业补贴	340,000.00	
7	特殊对象安置补贴	3,600.00	
8	就业见习基地评选补贴	/	
9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 年）	/	
合计		5,406,60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评价目的及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 2022 年度“特定群体就业补贴”项目，评价目的、评价范围，及评价时段详见前言。通过研读区人社局提供的资料，本公司梳理了以下评价重点关注事项：

（1）区级政策和市级政策补贴范围是否重叠：本项目涉及多项就业补贴政策，因此需要关注区级政策和上级政策的补贴范围，同时关注其他相关部门（例如：民政局、残联）对特定群体的补贴政策，考察补贴内容之间是否存在重叠。将从评价指标“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进行考核。

（2）补贴审核有效性：补贴的审核工作是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因此需要关注补贴的审批是否进行了有效的质量把控。将从评价指标“B24 真实性检查有效性”进行考核。

（3）项目实施效益：关注 2022 年项目工作所取得的成效，主要分 3 部分进行关注，一是补贴资金是否对特定群体的就业积极性产生促进作用，对应指标为“D14 特定群体就业积极性”，二是见习补贴是否有效提升就业见习基地学员的就业能力，对应指标为“D131 见习学员成功就业率”，三是本项目是否有效促进普陀区特定群体实现就业，失业人数是否可控制在上级部门规定的数量内，对应指标“D121 城乡登记失业人数”。

（4）长效管理机制运行有效性：关注区人社局是否通过监督就业见习基地运行情况、跟踪基地学员学习情况，从而保障见习学员就业能力持续提升，对应指标“D22 对见习基地及学员的跟踪管理有效性”；关注区人社局是否开展信息排摸、就业指导、岗位推送、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从而推进区内特定群体实现就业，对应指标“D23 就业服务机制运行有效性”。

2. 评价依据

政策及相关制度文件

- (1)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普财绩〔2020〕3号）等绩效管理制度文件；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年）》（普人社规范〔2019〕3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细则》（普人社规范〔2019〕4号）；
- (4) 《关于做好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4号）；
- (5) 《关于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8〕21号）；
- (6) 《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8号）；
- (7) 《关于本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4〕55号）；
- (8)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号）。

其他评价依据

- (1) 审核审批工作记录、补贴发放清单、监督管理工作记录、相关统计数据等；
-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等；
- (3) 访谈记录及社会调查结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独立客观原则。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应当从实质上和形式上保持独立性，不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性，对绩效评价对象作出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的评判。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主要包括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各指标根据不同取数方式确定相应评价方法，详见“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三)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评价组主要通过对接区人社局和区就促中心，获取项目相关资料。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补贴申请材料、审核审批记录、补贴发放工作总结、补贴业务汇编、财务资料等。通过与区人社局项目负责人和区就促中心项目经办人访谈，了解项目实施背景、项目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实施流程和实施情况等。

综上，评价组获取数据后进行数据比对，检查实际数据与计划目标的匹配度，从而得出评价结论。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接到绩效评价任务，立即组织人员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评价组通过研读区人社局发送的初步资料，了解项目背景及实施情况，经访谈和进一步获取资料后明确了评价目的、方法、原则、指标、评分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具体实施评价内容包括：

1. 前期数据采集及访谈调研

评价组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具体实施社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具体包括资金合规性检查、满意度调查、人员访谈等。前期主要从预算单位着手，调研收集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补贴发放情况、业务管理制度等资料。评价组在了解本项目基本情况后前往区人社局

调阅财务凭证，并对区就促中心保存的补贴审核审批记录进行审查。

根据访谈提纲，评价组对区人社局和区就促中心进行访谈，针对补贴审核质量把控方法、对见习基地及学员的管理办法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并据此撰写了访谈报告，详见附件 3。

2. 问卷调研

本项目直接受益群体是收到补贴的特定群体、用人单位，以及见习基地。由于受益群体规模较大，评价组根据各类补贴的支出规模确定 3 类问卷调研对象，分别是：①收到“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特定群体（个人）；②收到“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的困难行业企业；③收到“学员见习补贴”基地学员（个人）。

评价组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对调查对象进行问卷调研，在获取补贴对象目前的就业情况的同时，了解补贴对象对补贴发放速度、金额准确性、发放形式等的综合满意度。评价期间共拨打电话 956 次，接通 452 次，获得有效问卷 415 份，并根据调查结果撰写了满意度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4。

3. 数据复核、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3 年 6 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了检查核对、财务资料核实等工作，合理保证评价数据的真实可靠。此后，评价组对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并归因，提炼结论后撰写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根据普陀区财政局《上海市普陀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普财绩〔2020〕3 号），评价组通过对文件的解读，采取问卷调查、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采集评价所需信息和数据，在汇总、整理和分析的基础上，运用针对性编制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评价综合得分

为 88.55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此外，评价组研读《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 号）并查阅本项目 2022 年度中央资金下达通知，经考察本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后，确定 2022 年度中央资金的使用符合就业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表 3-1、项目评分结果表

一级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15)	13.50	90%	A1 项目立项(8)	8.00	100%
			A2 绩效目标(4)	2.50	63%
			A3 资金投入(3)	3.00	100%
B 过程(25)	24.38	98%	B1 资金管理(10)	9.88	99%
			B2 组织实施(15)	14.50	97%
C 产出(25)	21.41	86%	C1 产出数量(10)	10.00	100%
			C2 产出质量(10)	10.00	100%
			C3 产出时效(5)	1.41	28%
D 效益(35)	29.26	84%	D1 社会效益(20)	15.80	79%
			D2 长效管理(10)	9.00	90%
			D3 满意度(5)	4.46	89%
合计(100)	88.55			88.55	

各扣分指标和扣分原因汇总如下。

表 3-2、项目扣分指标一览表

绩效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0	0.50	政策年度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1.00	成本指标分类不准确，效益指标不够完整。
B11 预算执行率	2	1.88	0.12	未达到行业标准 95%。
B23 审核审批规范性	2	1.50	0.50	个别审批环节操作不规范，签章日期与审核顺序不一致。
C31 市级政策补贴发放及时率	2	0.70	1.30	未及时拨付部分批次的市级政策补贴。
C32 区级政策补贴发放及时率	3	0.71	2.29	未及时拨付部分批次的区级政策补贴。
D13 就业见习基地学员就业能力提升效果	3	0.00	3.00	见习学员在结业前和结业后的就业率均未超过 2022 年本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D15 困难行业企业稳岗效果	2	0.80	1.20	仅约 68%的企业在收到补贴后未进行裁员，困难行业企业的控制效果未能有效保持。
D22 对见习基地及学员的跟踪管理有效性	4	3.00	1.00	对就业见习基地学员的后续跟踪机制存在缺陷，未进一步跟踪学员结业后就业情况。
D31 受补贴就业人员满意度	2	1.88	0.12	受补贴就业人员的综合满意度为 88.68%，未达到 90%。
D33 受补贴见习学员满意度	2	1.58	0.42	受补贴见习学员的综合满意度为 83.99%，未达到 90%。
合计	26	14.55	11.45	

（二）主要绩效

区人社局 2022 年共拨付 10 类补贴，分别为：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补贴、学员见习补贴、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安置补贴、就业见习录用补贴、就业见习基地评选补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本市大学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2 年政策），以及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共补贴特定群体 11659 人次、补贴用人单位 1300 家次（对应补贴特定群体 36744 人次）。

通过实施本项目，普陀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 2022 年实现就业的比例达到 93.43%（市级指标为 $\geq 90\%$ ），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的人数达到 559 人（市级指标为 ≥ 430 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的人数达到 8031 人（市级指标为 ≥ 70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的人数达到 3054 人（市级指标为 ≥ 2200 人），城乡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 7734 人（市级下达控制数 9400 人），均达到市下达指标。

受补贴就业人员满意度为 88.68%，受补贴用人单位满意度为 83.99%，受补贴见习学员满意度为 96.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用于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情况。项目立项主要考察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资金投入主要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具体评价指标和得分情况如下：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15)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00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0	100%
	A1 指标小计		8	8.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2 绩效目标(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0	7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50%
	A2 指标小计		4	2.50	63%
	A3 资金投入(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00	100%
	A3 指标小计		3	3.00	100%
	A 类指标合计		15	13.50	90%

指标分析——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权重 5 分，实得 5 分。

评价组搜索民政局及残联对于特定群体的相关政策，其中包括：《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55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情况》《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 号）等，未发现重复扶持的情况，确定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现象。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分析——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权重 3 分，实得 3 分。

2021 年区人社局测算并申报 2022 年度特定群体就业补贴项目预算，经第十七届区人大会审通过后，本项目即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分析——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1.5 分。

区人社局自主编制了 2022 年度特定群体就业补贴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本政策的实施计划和年度目标。经研读分析，发现区人社局自行梳理归纳的政策实施计划较为笼统，未量化反映当年工作量。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0.5 分。

指标分析——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1 分。

区人社局上报的 2022 年度特定群体就业补贴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成本指标设置为“资金分配合理性”和“支

出方向符合度”，指标分类不准确；二是效益指标不够完整，无法反映政策资金投入对应的社会影响和实施效益。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 分。

指标分析——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权重 3 分，实得 3 分。

区人社局以政策规定补贴标准为单位，并根据往年补贴人数预测 2022 年度补贴发放情况，最终测算出 2022 年特定群体就业补贴的资金需求，预算编制较为科学。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用于考察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和组织实施情况。资金管理类指标主要考察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以及结余资金上缴完成率；组织实施类指标主要考察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企业名单是否规范公示，以及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真实性检查是否规范和有效执行。

具体评价指标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10)	B11 预算执行率	2	1.88	94%
		B1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0	100%
		B13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00	100%
		B14 结余资金上缴完成率	2	2.00	100%
	B1 指标小计		10	9.88	99%
	B2 组织实施 (15)	B2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100%
		B22 申请受理规范性	1	1.00	100%
		B23 审核审批规范性	2	1.50	75%
		B24 真实性检查有效性	8	8.00	100%
		B25 企业名单公示规范性	1	1.00	100%
	B2 指标小计		15	14.50	97%
B 类指标合计		25	24.38	98%	

指标分析——B11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1.88 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 1042.04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 3557.04 万元，主要是追加了中央资金 2515 万元，当年本项目累计支出 3287.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44%。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预算执行率距 95% 偏离 3 个百分点，本指标扣 0.12 分。

指标分析——B1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2 分。

区人社局对本项目相关区级政策和市级政策中的补贴流程进行细化补充，汇总形成《上海市普陀区就业创业补贴工作流程汇编》，详细规定了本项目各类补贴资金拨付的具体流程和监督管理措施。具体资金管理流程详见正文“项目的组织及管理”部分。

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营。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分析——B13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本指标权重 4 分，实得 4 分。

经审查本项目财务资料，确定：《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付款通知书》和《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经费支付通知单》中补贴项目及付款金额无误、区社会保障基金专户财务人员、区人社局相关人员签字齐全；银行回单、业务委托书等相关单据齐全，资金支出符合制度规定；结余中央资金全部上缴至区级财政；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目财务监督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分析——B14 结余资金上缴完成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2 分。

经审查本项目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结余明细和银行单据等财务资料，确定本项目 2022 年结余资金 78.94 万元及利息收入已全部上缴

至区财政局。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分析——B2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权重 3 分，实得 3 分。

《上海市普陀区就业创业补贴工作流程汇编》规定补贴拨付所需工作时间为 6 个工作日，但规定的补贴拨付完成时间与实际情况不符，可能缺乏合理性。已通过审核的各类补贴在拨付前需在汇总后交由区促中心和区人社局各级人员依序签字确认，流程较长，实际所需时间一般在 9 个工作日。本次评价已在“C31 市级政策补贴发放及时率”和“C32 区级政策补贴发放及时率”中扣分，此处不做扣分。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分析——B22 申请受理规范性

本指标权重 1 分，实得 1 分。

经审查补贴申请资料，确定补贴申请表和相关附件齐全、完整，符合申请受理流程中相关规定。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分析——B23 审核审批规范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1.5 分。

经抽查本项目补贴审核审批记录，确定《普陀区就业补贴申请汇总表》及相关附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区人社局和区就促中心签字齐全，符合审核审批流程中相关规定。

但学员见习补贴中，部分见习基地对 2022 年 7 月和 11 月补贴名单的确认时间晚于补贴申请汇总表的审批通过日期。经访谈得知，见习基地先与区就促中心沟通确认名单，后补全相关纸质流程。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0.5 分。

指标分析——B24 真实性检查有效性

本指标权重 8 分，实得 8 分。

经审查本项目补贴的真实性检查记录，确定区就促中心对各类补贴申请的真实性进行了有效核查，具体情况详见正文“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部分。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分析——B25 企业名单公示规范性

本指标权重 1 分，实得 1 分。

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2 年”，以及“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需实施补贴企业公示。区人社局通过“乐业普陀”对相关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符合公开要求。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主要考察市级政策补贴和区级政策补贴的发放情况，综合考察项目直接产出结果。

具体评价指标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绩效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25)	C1 产出数量 (10)	C11 市级政策补贴发放完成率	4	4.00	100%
		C12 区级政策补贴发放完成率	6	6.00	100%
	C1 指标小计		10	10.00	100%
	C2 产出质量 (10)	C21 市级政策补贴发放准确率	4	4.00	100%
		C22 区级政策补贴发放准确率	6	6.00	100%
	C2 指标小计		10	10.00	100%
	C3 产出时效 (5)	C31 市级政策补贴发放及时率	2	0.70	35%
		C32 区级政策补贴发放及时率	3	0.71	24%
	C3 指标小计		5	1.41	28%
	C 类指标合计		25	21.41	86%

指标分析——C11 市级政策补贴发放完成率

本指标权重 4 分，实得 4 分。

根据 2022 年完成审批的《普陀区就业补贴申请汇总表》，2022 年应发市级补贴 26.73 万元，其中：本市大学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5.14 万元；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1.59 万元。补贴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一致，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分析——C12 区级政策补贴发放完成率

本指标权重 6 分，实得 6 分。

根据 2022 年完成审批的《普陀区就业补贴申请汇总表》，区人社局 2022 年应发区级政策补贴 936.37 万元，其中：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532.60 万元；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补贴 200.32 万元；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安置补贴 5.22 万元；学员见习补贴 196.06 万元；就业见习录用补贴 1.17 万元；就业见习基地评选补贴 1 万元。补贴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一致，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分析——C21 市级政策补贴发放准确率

本指标权重 4 分，实得 4 分。

经审查补贴拨款记录，确定 2022 年本市大学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和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各批次的实际拨付金额均与就业补贴申请汇总表上金额一致，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分析——C22 区级政策补贴发放准确率

本指标权重 6 分，实得 6 分。

经审查补贴拨款记录，确定 2022 年区级政策 6 类补贴各批次的实际拨付金额均与就业补贴申请汇总表上金额一致，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分析——C31 市级政策补贴发放及时率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0.7 分。

《上海市普陀区就业创业补贴工作流程汇编》中规定补贴需于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付款通知书》确认后6个工作日内拨付。经审查补贴拨款记录，确定2022年本市大学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和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按规定期间进行拨付的共8批次，补贴发放及时率为34.78%。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1.3分。

指标分析——C32 区级政策补贴发放及时率

本指标权重3分，实得0.71分。

《上海市普陀区就业创业补贴工作流程汇编》中规定补贴需于《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付款通知书》确认后6个工作日内拨付。经审查补贴拨款记录，确定2022年6类区级政策补贴按规定期间进行拨付的共12批次，补贴发放及时率为23.53%。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2.2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35分，主要考察特定群体实现就业情况、城乡登记失业人数控制效果、就业见习基地学员就业能力提升效果、特定群体就业积极性、困难行业企业稳岗效果、失业登记机制运行有效性、对见习基地及学员的跟踪管理有效性、就业服务机制运行有效性，以及补贴对象的满意程度。

具体评价指标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项目绩效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5)	D1 社会效益 (20)	D11 特定群体实现就业情况	D111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现就业比例	1	1.00	100%
			D112 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人数	2	2.00	100%
			D113 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1	1.00	100%
			D114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1	1.00	100%
		D12 城乡登记失业人数控制效果	D121 城乡登记失业人数	5	5.00	100%
		D13 就业见习基地学员就业能力提升效果	D131 见习学员成功就业率	3	0.00	0%
		D14 特定群体就业积极性		5	5.00	100%
		D15 困难行业企业稳岗效果		2	0.80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类指标小计			20	15.80	79%	
	D2 长效管理 (10)	D21 失业登记机制运行有效性		2	2.00	100%	
		D22 对见习基地及学员的跟踪管理有效性		4	3.00	75%	
		D23 就业服务机制运行有效性		4	4.00	100%	
	D2 类指标小计			10	9.00	90%	
	D3 满意度 (5)	D31 受补贴就业人员满意度		2	1.88	94%	
			D32 受补贴用人单位满意度		1	1.00	100%
			D33 受补贴见习学员满意度		2	1.58	79%
		D3 类指标小计			5	4.46	89%
	D 类指标合计			35	29.26	84%	

指标分析——D111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现就业比例

本指标权重 1 分，实得 1 分。

2022 年普陀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现就业的比例为 93.43%，达到市下达目标值（90%）。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分析——D112 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人数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2 分。

2022 年普陀区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的人数为 559 人，达到市下达目标值（430 人）。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分析——D113 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本指标权重 1 分，实得 1 分。

2022 年普陀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的人数为 8031 人，达到市下达目标值（7000 人）。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分析——D114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本指标权重 1 分，实得 1 分。

2022 年普陀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的人数为 3054 人，达到市下达目标值（2200 人）。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分析——D121 城乡登记失业人数

本指标权重 5 分，实得 5 分。

2022 年普陀区城乡登记失业人数为 7734 人，未超过市下达目标值（9400 人）。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分析——D131 见习学员成功就业率

本指标权重 3 分，实得 0 分。

根据区人社局对区内就业见习基地开展的评估结果显示，2022 年结业学员共 320 人，于结业前实现就业的学员共 178 人，结业前就业率为 55.63%。本评价组对就业见习基地学员开展电话回访 216 人次，接通 138 人次，经数据整理，截至 2023 年 6 月已结业 126 人，排除政审、继续见习等 5 名学员后，目前实现就业学员共 58 人，成功就业率为 47.93%。

结果显示，见习学员在结业前和结业后的就业率均未超过 2022 年本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61.37%），就业见习基地学员经见习后就业能力提升不显著。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不得分。

指标分析——D14 特定群体就业积极性

本指标权重 5 分，实得 5 分。

本评价组对 2022 年收到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特定群体进行电话回访 607 人次，接通 264 人次，共 238 名受访者对“您申请的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是否能提升您的就业积极性？”问题进行有效回答，其中：199 名受访者认为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能够对自身就业积极性产生积极影响；39 名受访者表明是否收到补贴均能够积极就业。

综上，全部受访者表明自身能够积极就业，特定群体就业积极性

较好，未有消极就业的情况发生。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分析——D15 困难行业企业稳岗效果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0.8 分。

区人社局统计数据显示，596 家受“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的企业中，2022 年裁员率超出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的企业共计 190 家，占比 31.88%。评价组对受补贴企业中的 50 家进行电话回访，数据显示 16 家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进行了裁员，占比 32%，困难行业企业的控制效果未能有效保持。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2 分。

指标分析——D21 失业登记机制运行有效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2 分。

区人社局建立业务培训机制，定期开展街道工作人员调查摸底专项培训工作，同时主动下沉至街道，进行业务一对一专项指导，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工作推进会，交流工作方法，促进工作提升。此外，区人社局在进行失业人员摸底调查时，通过摸清登记失业人员真实就业意愿，提供精准政策指导与服务，为失业人员早日实现就业奠定基础。

综上，失业登记机制健全，区人社局按失业登记机制定期开展相关工作。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分析——D22 对见习基地及学员的跟踪管理有效性

本指标权重 4 分，实得 3 分。

经访谈和调阅相关工作记录，确认区人社局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对见习基地运作进行监管，具体内容包括：一是在见习基地认定评估和到期转正环节，对申请单位的基本资质、工作环境、见习岗位进行考察，协助区就促中心开展见习基地准入审批；二是在见习基地日常运作中，每月进行上门走访跟踪，了解学员在岗情况、带教情况，以及基地见习工作的基础管理情况。

此外，区人社局对所有学员日常打卡采取地理信息定位。每月审核经费前，对考勤地理位置异常的学员进行排查，要求见习基地做出合理解释并提供佐证材料。对于各种原因未打卡成功的，需要基地上传当日监控截图。

根据各基地日常管理评估报告，区人社局记录见习学员在见习期间实现就业的人数，但未对学员结业后就业情况做进一步跟踪，对就业见习基地学员的后续跟踪机制存在缺陷。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 分。

指标分析——D23 就业服务机制运行有效性

本指标权重 4 分，实得 4 分。

2022 年区人社局开展的就业服务主要为：一是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完成企业用工需求调查摸底工作，并引导企业使用“上海公共招聘新平台”发布招聘岗位信息；二是利用平台向登记失业人员主动推送岗位，并通过“乐业普陀”微信公众号开展直播带岗和招聘信息发布；三是开展“人人乐业”线上招聘会，2022 年累积开展“人人乐业”线上招聘会 65 场，服务企业 726 家，提供岗位 2596 个，招聘 14213 人，约 2010 余人次应聘。

此外，区人社局建立 123X 工作机制，为需要服务的对象提供 1 次政策咨询，2 次就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X 次跟踪服务。

区人社局就业服务机制健全，相关工作有效落实。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分析——D31 受补贴就业人员满意度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1.88 分。

经汇总统计，受补贴就业人员的综合满意度为 88.68%，其中：对补贴政策宣传途径的满意度为 86.76%；对补贴申请过程的满意度为 92.12%；对补贴发放速度的满意度为 85.29%；对补贴金额准确性的满意度为 90.55%。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0.12 分。

指标分析——D32 受补贴用人单位满意度

本指标权重 1 分，实得 1 分。

经汇总统计，受补贴用人单位的综合满意度为 96.50%，其中：对补贴政策宣传途径的满意度为 96.00%；对补贴申请过程的满意度为 94.50%；对补贴发放速度的满意度为 95.50%；对补贴金额准确性的满意度为 100%。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分析——D33 受补贴见习学员满意度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0.42 分。

经汇总统计，受补贴见习学员的综合满意度为 83.99%，其中：对补贴发放速度的满意度为 63.19%；对补贴金额准确性的满意度为 94.88%；对补贴发放形式的满意度为 93.90%。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0.42 分。

五、主要经验和优秀做法

每年随政策变化同步更新业务管理制度，且操作规范细化程度较高，确保各经办机构分工责任明确、业务流程清晰

本市就业促进政策的调整变动相对频繁，区人社局每年根据现行市级和区级最新政策内容及时修订当年度《就业创业补贴工作流程汇编》，有效避免管理制度过时导致的工作失调。同时，《汇编》的细化程度较高，明确了补贴申请、受理、审核、拨付环节的工作标准，细化至每个具体经办人员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为补贴顺利发放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区人社局对就业见习学员的跟踪管理机制不够健全，未跟踪记录学员后续就业情况

区人社局仅记录基地学员在就业见习期内实现就业的人数，但未

关注学员结业后的就业情况，无法全面考察就业见习活动效果，也无法通过数据分析来完善今后的就业促进政策。评价组对2022年已结业学员在2023年的就业状况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相关学员2023年就业率低于见习期间就业率。

（二）个别审批环节操作不规范，签章日期与审核顺序不一致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就业创业补贴工作流程汇编》规定，就业见习基地负责初审，而后由区就促中心复审。但部分审核记录显示，部分就业见习基地先对补贴名单的准确性进行“线上”反馈，后在表单上签字确认，造成审批记录上的就业见习基地签章日期晚于区就促中心签章日期。审批流程不够规范，不利于补贴审批环节的风险把控。

（三）个别补贴预算安排不合理，全年未发生支出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年）”拨付的是2020年度未完结款项，补贴对象为1家往年多次联系无果的企业。区人社局针对该企业安排预算资金1万元，但2022年依旧无法与该企业取得联系，所以当年未发生支出，导致部分财政资金未能充分使用。

七、有关建议

（一）建议识别见习能力较低或见习积极性较低的学员，通过提前干预、及时纠正的方式提高就业见习的效果

新一轮区级政策调整了“就业见习录用补贴”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对见习结束后6个月内实现市场化就业的学员给予一次性奖励，在延长对见习学员就业情况跟踪期限的同时，对实现就业的个人发放补贴，提高了学员就业的积极性。

建议区人社局要求就业见习基地定期对学员的见习能力、见习积极性等方面开展评估，尽早识别“见习效果不佳”的学员，并将名单报送至区人社局或所在街道。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可考虑在上述学员结业前及时介入，通过提供工作指导、心理辅导等服务，因人而异地培养就业能力、端正学校思想态度，提高就业见习效果，为学员后续

成功就业提供保障。

（二）建议规范执行审批程序，加强项目流程管理

建议区人社局加强对就业见习基地在审批流程上的管理，要求基地及时确认学员名单，并按照《上海市普陀区就业创业补贴工作流程汇编》规定时间节点反馈《普陀区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申请表》至区就促中心，确保审核审批的各环节规范进行。

（三）建议优化历史政策补贴的预算管理模式

建议区人社局在后续年度年初预算编制中，对于“往年未完结款项补贴”不予资金安排。在确定需要发放该类补贴后，对于资金较大的补贴在年中追加预算，对于资金量较少的补贴在项目其他补贴预算中进行调配，有效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确保财政资金充分使用。

八、其他相关说明

（一）部分批次的拨款审批耗时较长，部门可考虑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或建立电子签名系统，加快审核审批的速度

区人社局 2022 年业务管理制度规定，补贴拨付需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但已通过审核的各类补贴在拨付前需要由区人社局和区就促中心各级人员依次签字确认，流程较长，实际所需时间约 9 个工作日左右，最长延至 14 个工作日，导致部分批次补贴资金拨付到位时间较晚。

区人社局可考虑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适当放宽制度规定中相关审批环节的时限要求，或考虑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发电子签名系统），减少审批流程中因时间、地理位置等因素造成的延期问题，确保各类补贴按规定要求及时拨付至补贴对象。

（二）不同的政策对同一事项进行扶持

2022 年，《关于做好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4 号）中的“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是对“新招用 2018 年及以后毕业、具有本市户籍、毕业当年内初次就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企业给予

不超过一年的社保补贴，政策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同时，2022 年《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 号）中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提出对招用 2022 届高校毕业生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上述规定导致不同**市级**政策对同一事项提供了扶持，即对录用 2022 年应届毕业生的企业，同时提供**一次性奖励**（2000 元/人）和持续一年的**常规社保补贴**。

2023 年，《关于做好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4 号）政策延续，新一轮区级政策新增的“吸纳重点群体岗位补贴”提出对招用当年度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连续失业超过 3 个月以上的人员以及本区对口协作地区农村劳动力的企业，给予不超过一年的每月定额奖励。上述规定导致市、区级政策对同一事项提供了扶持，即对录用 2023 年应届毕业生的企业，同时提供**定额奖励**（每月 800 元/人）和持续一年的**常规社保补贴**。

（三）困难行业企业稳岗补贴的政策效果不持久

区人社局根据企业 2021 年裁员率发放“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后续统计数据显示，596 家获得补贴的企业中，2022 年裁员率超出 5.5%（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企业共计 190 家，占比 31.88%。评价组随机选取了 50 家受益企业进行电话回访，调查结果显示 16 家企业在 2023 年内发生了裁员（未考虑自然减员），占比 32%。反映“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的稳岗效果缺乏持续性。

（四）2023 年度部分相同补贴的预算资金可从中央资金列支

2023 年度区人社局计划发放的补贴与本项目相同的共计 9 类，预算安排 540.66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详见表 1-9。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 号）相关规定，上述补贴中共有 2 类市级政策补贴可从中央资金中列支，分别为“新招用高校毕业生

社保补贴”和“本市大学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预算安排共计 36.00 万元。

区人社局已使用中央资金列支 2023 年度“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本市大学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